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题：《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 关于历史沿革”	4
第二题：《第二轮审核问询函》“3. 关于客户及供应商入股”	13
第三题：《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0. 关于产能利用率”	4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1F20171366

致：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杰锐思”）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前述出具文件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2）011035 号《关于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第一题：《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文二龙及文三龙的母亲张火香曾为文二龙及文三龙代持发行人股权，但均未签署股份代持协议，系现金交易，无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张火香先后于 2016 年 2 月、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 月及 2019 年 9 月分别通过四次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其代文二龙、文三龙持有的杰锐思股权逐步还原，但未签署解除代持协议。

（2）曾芳勤、刘双渝于 2021 年 12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刘双渝代曾芳勤持股。2022 年 4 月，刘双渝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曾芳勤持股 100%的领胜投资，双方解除代持。

（3）为规范对赌安排，2021 年 12 月 30 日，聚源铸芯、元禾璞华、新潮集团、英菲欧翎与发行人及文二龙、文三龙、苏州地之杰、纪文婷、邓勇签署协议，将合格上市及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股东特殊权利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同时保留了恢复合格上市及股份回购等相关安排。

请发行人：

（1）说明张火香与文二龙、文三龙未签署代持协议及解除代持协议的原因，张火香未针对股权代持事项出具确认函的原因；双方分四次逐步还原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张火香是否实际持有股权而并非代持，是否实质为股权转让，是否构成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请提供充分的支持性证据。

（2）说明“刘双渝因资金紧张，放弃对发行人的投资”与解除代持之间的因果关系，双方代持关系是否真实。

（3）说明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张火香与文二龙、文三龙未签署代持协议及解除代持协议的原因，张火香未针对股权代持事项出具确认函的原因；双方分四次逐步还原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张火香是否实际持有股权而并非代持，是否实质为股权转让，是否构成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请提供充分的支持性证据

（一）核查程序

1、就未签署代持协议及解除代持协议的原因、分四次逐步还原代持及张火香个人履历等有关情况，与文二龙、文三龙进行访谈确认；

2、就代持期间张火香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的情况，与公司当时其他关键管理人员、部分员工访谈确认；

3、查阅文二龙、文三龙与张火香的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

4、查阅文二龙、文三龙出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收款确认函、验资报告及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5、取得并查阅文二龙、文三龙与张火香关于代持及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二）核查内容

1、说明张火香与文二龙、文三龙未签署代持协议及解除代持协议的原因，张火香未针对股权代持事项出具确认函的原因

（1）张火香与文二龙、文三龙未签署代持协议的原因

张火香女士于 1951 年出生，为家庭主妇，无相关从业及投资经验，其基于与文二龙、文三龙之间的母子关系，仅借用身份给文二龙、文三龙注册公司、持有股权，彼此充分信任，因此未签署代持协议及解除代持协议。

（2）张火香已针对股权代持事项出具确认函

张火香已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就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出具确认函，确认：

①张火香代为持有的杰锐思股权系实际股东文二龙、文三龙通过张火香向杰锐思出资，该等股权代持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在股权代持期间，张火香及实际股东文二龙、文三龙具备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或限制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②在股权代持期间，张火香对所代持的股权未实际行使股东权利，代持股权的股东权利仍然由实际股东文二龙、文三龙实际行使，张火香所签署任何与实际股东持股相关法律文书、参与的杰锐思经营决策事项均系实际股东文二龙、文三龙的真实意思表示；在股权代持期间，张火香未因该等代持股权与实际股东文二龙、文三龙或任意第三方发生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③其本人通过四次股权转让将代为持有的杰锐思股权全部还原至实际股东文二龙、文三龙名下，并办理了工商登记；上述因代持还原进行的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④上述因代持还原进行的股权转让后，各方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代持各方不再具有任何债权债务关系或其他纠纷，股权代持期间的出资款、分红款、税款等事项亦已完全结清，张火香与实际股东文二龙、文三龙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张火香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杰锐思股权/股份，不享有杰锐思任何权益。

2、双方分四次逐步还原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张火香是否实际持有股权而并非代持，是否实质为股权转让，是否构成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请提供充分的支持性证据

（1）关于分四次逐步还原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文二龙、文三龙的访谈了解，张火香分别于 2016 年 2 月、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 月及 2019 年 9 月分四次将所代持的股权还原给文二龙、文三龙真实持有的主要原因为：文二龙、文三龙早期逐步还原代持时，对公司股权架构尚未有明确方案，系根据不同时期的客观情况及现时需求作出的股权调整，因此客观上形成了分四次逐步还原代持的事实。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节点/代持解除的具体过程	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 2 月，张火香将 50 万元出资额还原给文二龙	当时公司业务处于向多元化转型的关键时期，文二龙有以股东名义代表公司进行业务洽谈的现实需求，同时文二龙、文三龙有搭建持股平台及进行税收规划的初步想法，但尚未有成熟方案。基于前述情况，各方决定仅还原部分代持股权
2017 年 11 月，张火香分别将 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文二龙；将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文三龙	当时文二龙、文三龙已有上市的初步设想，同时考虑预留部分股权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故进一步还原部分代持股权

时间节点/代持解除的具体过程	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1月,张火香将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地之杰,其中代文二龙转让52万元,代文三龙转让8万元	因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地之杰
2019年9月,张火香将剩余代持股权还原给文二龙、文三龙	为符合首发上市关于股权清晰的要求,还原剩余代持股权

(2) 张火香是否实际持有股权而并非代持,是否实质为股权转让,是否构成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以及相应的支持证据

根据本所律师对文二龙、文三龙的访谈了解,并查阅其与张火香的确认函、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出资文件,具体核查情况及相应的支持证据如下:

①根据对文二龙、文三龙的访谈了解并查阅其与张火香的身份证明文件,张火香女士于1951年出生,为家庭主妇,无从业及投资经验,无企业管理经营能力;

②经查阅以张火香名义出资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现金缴存单、收款确认函及与相关股东访谈了解,杰锐思设立至2019年9月,以张火香名义进行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其实际出资均来源于文二龙、文三龙;

③经与文二龙、文三龙以及代持期间的其他关键管理人员、部分员工访谈确认,在股权代持期间,张火香对所代持的股权未实际行使股东权利,亦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相关股东权利、经营管理职权由文二龙、文三龙实际行使。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杰锐思设立至2019年9月,张火香所持有的杰锐思股权均系代文二龙、文三龙持有,并非其本人实际持有股权;张火香于2016年2月、2017年11月、2018年1月及2019年9月进行的共计四次股权转让,均为代持股权的还原,实质并非为股权转让,不构成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上述情形有相应的证据文件印证。

二、说明“刘双渝因资金紧张,放弃对发行人的投资”与解除代持之间的因果关系,双方代持关系是否真实

根据与刘双渝、曾芳勤进行访谈了解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查阅有关银行转账凭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刘双渝、曾芳勤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

2021年12月，公司进行融资时已接近年末，当时曾芳勤因公在境外出差，其考虑个人较为繁忙及尽快配合完成增资事项，委托刘双渝尽快配合杰锐思办理出资事宜。

出资时，刘双渝出于看好投资机会，商议与曾芳勤共同投资；投资由曾芳勤主导、刘双渝拟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少量参与跟投，当时因刘双渝资金紧张，未确定跟投金额，所有出资全部由曾芳勤支付。

在出资时曾芳勤因个人原因委托刘双渝办理具体手续时已形成代持关系，经双方确认，该等代持关系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刘双渝、曾芳勤之间代持关系的解除

2022年4月，因了解到刘双渝与曾芳勤之间尚有股权不清晰的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出资、明晰股权，公司与曾芳勤、刘双渝展开沟通，刘双渝表示其资金仍较为紧张，无法完成资金筹措，经与曾芳勤商量后，刘双渝明确放弃对杰锐思的投资，两人共同投资变为曾芳勤单独投资，确认其名下所持有的杰锐思股权全部由曾芳勤出资亦全部归属于曾芳勤所有。因此，在刘双渝因资金原因放弃对发行人投资时，刘双渝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系替曾芳勤代持，经双方确认，该等代持关系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为进一步明晰股权，刘双渝明确放弃对发行人投资后，曾芳勤考虑到投资管理的便利，决定将股权还原至其100%持股的领胜投资。2022年4月28日，刘双渝与领胜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此后，领胜投资向刘双渝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刘双渝将相关款项支付给曾芳勤，至此，刘双渝与曾芳勤之间的股权代持彻底解除。

综上，“刘双渝因资金紧张，放弃对发行人的投资”系刘双渝与曾芳勤之间的股权代持由刘双渝部分代持转变为其全部代持的原因，与解除代持之间没有直接因果关系。根据刘双渝、曾芳勤的书面确认，刘双渝与曾芳勤之间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双方之间的代持关系真实且已彻底解除。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张火香为文二龙、文三龙的母亲，无相关从业及投资经验，基于信任关系，张火香与文二龙、文三龙未签署代持协议及解除代持协议；张火香已就股权代持事项出具确认函；文二龙、文三龙早期逐步还原代持时，对公司股权架构尚未有明确方案，系根据不同时期的客观情况及现时需求作出股权调整，客观上形成了分四次逐步还原代持的事实，具有合理性；张火香所持杰锐思股权均系代文二龙、文三龙持有，并非其本人实际持有股权，四次逐步还原代持实质并非为股权转让，不构成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上述情形有相应的证据文件印证。

2、“刘双渝因资金紧张，放弃对发行人的投资”系刘双渝与曾芳勤之间的股权代持由刘双渝部分代持转变为其全部代持的原因，与解除代持之间无直接因果关系。刘双渝与曾芳勤之间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双方之间的代持关系真实且已彻底解除。

三、说明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增资协议、股份（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解除协议文件；
- 2、核查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
- 3、取得发行人关于有关对赌条款执行情况的说明确认。

（二）核查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共涉及 3 项对赌安排，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一题：《问询函》‘3. 关于历史沿革’/三、”。前述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文二龙、文三龙与聚源铸芯、元禾璞华、新潮集团（首次入股）、英菲欧翎的对赌协议

（1）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

2020年4月30日，聚源铸芯、元禾璞华、新潮集团、英菲欧翎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文二龙、文三龙、公司股东苏州地之杰、纪文婷、邓勇共同签署了《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中约定了“7.合格上市及业绩承诺”“10.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及“8.知情权和检查权”“9.公司治理”“11.新增注册资本”“12.股份转让”“13.利润分配”“14.优先清算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20年9月1日，前述各方共同签署了《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明确终止执行前述对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并约定了恢复机制。

2021年12月30日，为进一步规范对赌安排，前述各方共同签署了《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作为义务当事人的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现存对赌条款仅为“7.合格上市”“10.股份回购”条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文二龙、文三龙与聚源铸芯、元禾璞华、新潮集团（首次入股）、英菲欧翎之间的约定，不涉及发行人作为当事人，且该等条款已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获受理之日自动终止，仅在上市申请未获审核通过或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时恢复法律效力。

（2）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经逐项对照《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后，相关对赌协议安排符合《审核问答》问题13规定的可以不予清理情形，具体如下：

《审核问答》问题13	关于对赌协议安排相关情况的分析	是否符合
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根据《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人作为义务当事人的股份回购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符合
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根据《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现存对赌条款仅为“7.合格上市”“10.股份回购”条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文二龙、文三龙与聚源铸芯、元禾璞华、新潮集团（首次入股）、英菲欧翎之间的约定，不涉及发行人作为当事人，且该等条款已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获受理之日自动终止，仅在未获审核通过或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时恢复法律效力；如发行人成功实现上市，则对该等条款的终止不可恢复。	符合

	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1.87% 的股份，即使触发股份回购条款，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	
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该协议设置的股份回购触发条件为未在约定期限内上市或投资方未能以适当方式退出，未与市值挂钩	符合
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后，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股份回购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并自始无效，发行人并非回购义务承担主体，该对赌协议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符合

②各方就对赌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有关约定并经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各方确认就相关对赌协议的履行无任何争议，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2、文二龙与新潮集团（二次入股）的对赌协议

（1）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

2021 年 12 月 20 日，新潮集团因受让实际控制人文二龙股份，与文二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第四条 合格上市”“第五条 回购程序及方式”等对赌条款及“第二条 同比例稀释”“第三条 乙方的退出”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前述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不涉及发行人作为当事人。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为进一步规范对赌安排，文二龙与新潮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前述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应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受理时自动失效，同时保留了“第四条 合格上市”“第五条 回购程序及方式”等对赌条款的自动恢复安排；前述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不涉及发行人作为当事人。

（2）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经逐项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签署后，相关对赌协议安排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规定的可以不予清理情形，具体如下：

《审核问答》问题 13	关于对赌协议安排相关情况的分析	是否符
-------------	-----------------	-----

		合
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发行人自始未作为该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符合
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现存对赌条款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文二龙与新潮集团（二次入股）之间的“第四条 合格上市”“第五条 回购程序及方式”条款，不涉及发行人作为当事人，且该等条款已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获受理之日自动终止，仅在未获审核通过或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时恢复法律效力，如发行人成功实现上市，则对该等条款的终止不可恢复。同时，文二龙单独控制公司 54.32% 的股权，文二龙及文三龙合计控制公司 81.87% 的股权，即使触发回购权，不会改变文二龙单一第一大股东的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符合
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该协议设置的股份回购触发条件为未在规定期限内上市，未与市值挂钩	符合
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发行人自始未作为该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并非回购义务承担主体，该对赌协议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符合

②各方就对赌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有关约定并经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各方确认就相关对赌协议的履行无任何争议，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3、文二龙、文三龙与金开德弘、刘双渝之间的对赌协议

（1）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

2021年12月20日，金开德弘、刘双渝增资入股时，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文二龙及文三龙签署《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第一条 回购权”“第二条 最优惠条件”等对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仅为签署方，不作为对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义务当事人；前述对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文二龙、文三龙与金开德弘、刘双渝之间的约定，且已于公司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前三个月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不会被本协议任何一方以任何形式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经核查，刘双渝已于2022年4月28日将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领胜投资，且领胜投资未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签署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

（2）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经核查，根据《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该协议项下的全部条款已于公司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前三个月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该对赌协议的解除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会被本协议任何一方以任何形式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法律效力。据此，该对赌协议的解除真实彻底，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②各方就对赌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有关约定并经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各方确认就相关对赌协议的履行无任何争议，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二题：《第二轮审核问询函》“3. 关于客户及供应商入股”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金开德弘于 2021 年 12 月认购发行人 2.64% 股份。金开德弘的有限合伙人王明旺为欣旺达的实际控制人之一。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对欣旺达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640.03 万元、9,240.69 万元。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对欣旺达销售的数码卷绕机单价分别为 76.75 万元/台、274.34 万元/台和 272.53 万元/台，毛利率分别为 0.25%、2.19%、26.60%。

（2）领胜投资于 2022 年 4 月受让发行人 0.96% 股份，且为发行人客户领益智造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领益智造之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0.42 万元、0.76 万元、2,973.01 万元及 150.93 万元。

（3）新潮集团持有发行人 3.07% 的股份，为发行人供应商合肥图迅的控股股东，并持有发行人客户江苏尊阳 27.13% 的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肥图迅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5.24 万元、1.24 万元、335.13 万元及 85.66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向江苏尊阳发出相关设备 10 台，销售金额总计 523.36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案例等，说明客户、供应商入股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客户、供应商入股发行人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结合王明旺在金开德弘中的股权比例、基金投资决策条款、在该基金的管理和运作中发挥的作用，以及该基金的具体投资项目情况，说明王明旺是否实际控制金开德弘。

（3）说明与欣旺达相关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起始时间、订单获取方式、招投标情况（如有），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对王明旺存在重大依赖；分产品说明对欣旺达销售金额、单价、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公允；结合欣旺达的业务发展方向，说明发行人的产品类型和技术路线是否与欣旺达一致；2022年度对欣旺达的销售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与欣旺达的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4）说明销售给欣旺达的数码锂电池设备数量，占欣旺达同类产品总采购量的比例，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发行人生产锂电设备的技术路线是否仅适用于欣旺达，对欣旺达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锂电设备领域其他客户拓展和销售的情况。

（5）说明与领益智造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起始时间、订单获取方式、招投标情况（如有）；2020年度向领益智造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发行人是否为领益智造相关产品的唯一供应商；发行人向领益智造销售的主要产品售价与向其他客户的售价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022年度与领益智造的销售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

（6）说明江苏尊阳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发行人与江苏尊阳交易订单的获取过程，销售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与同类产品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存在差异。

（7）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发行人与股东之间是否存在附带销售金额、业务合作约定等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或约定，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案例等，说明客户、供应商入股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客户、供应商入股发行人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一）核查程序

1、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客户、供应商入股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2、结合新潮集团等股东的访谈笔录并向发行人了解，核查客户、供应商入股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二）核查内容

1、客户、供应商入股符合行业特点

近年来，发展前景相对较好的行业中，上下游产业相互投资、协同发展的情况逐渐增多。上下游产业投资有利于提升合作效率、提升供应链的稳定性等，互利共赢。装备制造行业中部分可比公司涉及客户、供应商入股的案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对应主要业务领域	入股的客户/供应商	是否为该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
先导智能	新能源电池卷绕机等智能设备	锂电	宁德时代	是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用于集电路及电子制造、新能源电池、铸件焊件及材料等检测领域的智能设备	锂电	宁德时代	是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等	半导体	沪硅产业、立昂微	是
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工装治具、精密模具及制品和非标自动化设备	3C	富士康	是

由上表可见，上述公司均存在主要客户（部分为第一大客户，如宁德时代）投资入股的情况，上下游产业股权投资一方面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发展资金，另一方面能够分享被投资企业的发展红利，整体上形成良性合作关系，共同促进行业发展。因此，客户、供应商入股符合行业特点。

2、客户、供应商入股发行人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为促进业务发展，合理运用股权进行直接融资，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资金成本，报告期内分别于2020年5月及2021年12月进行了两次增资，分别引入了聚源铸芯、元禾璞华、英菲欧翎、新潮集团、金开德弘、曾芳勤（领胜投资）等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均为财务投资者，未向公司派驻人员，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同时，2021年12月，新潮集团受让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文二龙所转让

的部分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等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新潮集团	3.07%	2020年5月、2021年12月	是，新潮集团间接持有合肥图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47.29%的股权
金开德弘	2.64%	2021年12月	否，金开德弘的有限合伙人王明旺直接持有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9.43%股份
聚源铸芯	1.90%	2020年5月	否
元禾璞华	1.90%	2020年5月	否
领胜投资	0.96%	2022年4月	是，领胜投资直接持有领益智造58.81%股份，曾芳勤为领胜投资、领益智造实际控制人
英菲欧翎	0.38%	2020年5月	否

上述投资者中新潮集团及领胜投资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金开德弘的有限合伙人王明旺先生是公司客户欣旺达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该等股东入股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分别为：

（1）新潮集团入股公司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新潮集团于2020年5月首次入股公司并于2021年12月增持部分公司股份，其入股公司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新潮集团为半导体封装测试领域较为知名的投资机构，投资标的覆盖半导体材料、核心零部件、关键设备等生产厂商，对相关行业有较为充分的了解，对行业发展趋势有相对准确的判断；

②公司研发出国内第一批音圈电机下压式转塔设备，相关设备正式推出市场并陆续进入威世电子、长电科技等知名厂商的供应链，公司的产品得到了市场认可；在半导体领域提升国产设备替代率的背景下，公司作为具备技术实力的国内厂商具有较好的发展预期，使得公司成为新潮集团的投资标的；

③公司引入新潮集团时亦存在双向选择，新潮集团看好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相关业务发展，同时公司认可新潮集团系半导体行业的专业投资机构，基于资金需求及优化股东结构的需求，双方形成投资合意，因此选择引入新潮集团作为股东。

（2）金开德弘入股公司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金开德弘于 2021 年 12 月入股公司，其入股公司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金开德弘在锂电产业链有较多投资，投资标的涵盖多家锂电制造设备及检测设备制造商，对锂电相关行业有较深刻的了解，对行业发展趋势有较为充分的认知，在锂电行业尤其是动力锂电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金开德弘有布局锂电制造设备厂商的投资需求。

②现阶段锂电行业发展快速，下游需求旺盛，设备企业交付压力逐步显现，锂电设备或将进入卖方市场，因此公司作为具有一定技术水平的锂电设备生产商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使得公司成为金开德弘的投资标的。

③公司引入金开德弘时亦存在双向选择，金开德弘看好锂电行业前景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认可金开德弘在锂电设备行业专业投资地位，基于合理资金需求、优化股东结构需求等，双方形成投资合意，因此选择引入金开德弘作为股东。

（3）领胜投资入股公司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领胜投资于 2022 年 4 月入股公司，其入股公司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领胜投资系领益智造的控股股东，对 3C 行业及苹果产业链相关业务较为了解。领胜投资是曾芳勤 100% 持股的投资平台，除杰锐思外，亦有其他智能制造行业的投资。

②公司于 2016 年开始与领益智造初步合作，双方在领胜投资入股前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得知公司有资金需求后，曾芳勤方面积极参与了接洽，公司基于资金需求与优化股东结构的考量，与其形成投资合意。

综上，新潮集团、金开德弘及领胜投资入股公司，均是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双向选择的结果：一方面，投资者对公司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及行业有较深的了解，在相关行业已布局其他上下游投资，投资公司的决策是其对行业、公司的理性投资决策；另一方面，上述股东对公司的投资增加了公司的资本实力，为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引入具有市场影响力的机构投资者，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业界口碑，增强市场声誉。因此，上述股东入股公司是合理的投资行为，是双方双向选择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潮集团、金开德弘、领胜投资作为具有行业经验的投资主体，基于合理的市场判断及投资预期，并结合公司合理的资金需求和优化股东结构的需求等，入股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情形，符合行业特点。

二、结合王明旺在金开德弘中的股权比例、基金投资决策条款、在该基金的管理和运作中发挥的作用，以及该基金的具体投资项目情况，说明王明旺是否实际控制金开德弘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金开德弘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金开德弘的工商信息及对外投资情况；

2、取得并查阅金开德弘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其公示信息；

3、取得并查阅金开德弘的合伙协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资料，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金开德弘的备案信息，了解基金投资决策条款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向金开德弘发出调查问卷并取得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书面说明，了解其实际控制人等情况。

（二）核查内容

1、王明旺在金开德弘中的股权比例、基金投资决策条款、王明旺在基金的管理和运作中发挥的作用，以及基金的具体投资项目情况

（1）王明旺在金开德弘中的股权比例

根据《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金开德弘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明旺为金开德弘的有限合伙人，

持有金开德弘 10.79%的财产份额，持有份额比例较低，且未执行合伙事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开德弘的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1	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00	0.35	普通合伙人
2	金华金开领信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770.00	29.72	有限合伙人
3	郎洪平	8,000.00	17.27	有限合伙人
4	陈家良	7,500.00	16.19	有限合伙人
5	杨凯翀	6,000.00	12.95	有限合伙人
6	王明旺	5,000.00	10.79	有限合伙人
7	赖栋安	5,000.00	10.79	有限合伙人
8	叶丽娟	800.00	1.73	有限合伙人
9	汪小娟	100.00	0.2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6,332.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开德弘的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德弘”）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焯荣	735.00	49.00
2	刘军辉	367.50	24.50
3	章焕城	367.50	24.50
4	姚高升	30.00	2.00
合计		1,500.00	100.0000

除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金开德弘 10.79%份额外，王明旺未通过其他方式持有金开德弘的份额，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持有杰锐思股份的情形。

（2）基金投资决策条款

根据《金开德弘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并就有关合伙企业项目投资或处置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

作出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3名成员组成，由前海德弘分别自主任免。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表决时，每位委员享有一票否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任何决定均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金开德弘2021年12月投资杰锐思时，其决策委员会由冯苏强、章焕城、姜焯等3名成员组成，王明旺未担任金开德弘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根据冯苏强、章焕城、姜焯出具的说明，其均由金开德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德弘自主任免，王明旺先生未参与相关任免决定；其与王明旺先生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参与投资决策等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因此，王明旺先生不是金开德弘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亦不以其他形式参与金开德弘的投资决策。

（3）王明旺在基金的管理和运作中发挥的作用

经核查，王明旺为金开德弘的有限合伙人，根据《金开德弘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包括：“（一）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获取投资盈余以及分得合伙企业的清算财产；（二）对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三）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获得合伙企业托管账户、投资项目相关报告、合伙企业运作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获取合伙企业年度财务报告；（四）自行或委托代理人查阅会议记录，审计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经营资料；（五）监督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六）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七）有权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出资义务的合伙人和故意或过失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合伙人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根据该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据此，王明旺作为金开德弘的有限合伙人，在金开德弘的管理和运作中发挥的作用主要为监督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参与基金的日常管理运营。

（4）基金的具体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金开德弘合伙协议》约定，金开德弘主要投资新能源产业链、智能制造、新材料、软件服务、健康医疗领域内具有高成长性优质的未上市公司股权。

根据金开德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金开德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比例 (%)
1	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智能设备销售；能源智能设备技术转让与咨询；智能设备相关零件、仪器销售及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2.32
2	湖北龙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出口及销售；无线网络的研究、推广及应用；兼营电路板及电子产品的国内贸易	1.80
3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非标自动化半自动化设备、测试设备的销售；机电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非标自动化半自动化设备、测试设备的生产	2.00
4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机电仪一体自动化控制系统（除计量）；服务：机械电器仪表自动化一体高科技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的设计、安装；批发、零售：机械电器仪表自动化一体高科技产品，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	0.99
5	江西铜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铜箔、锂电池相关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含光亮铜线回收使用）；汽车销售	1.78
6	江西萨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微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通讯器材、机电产品设备的研发、制造及加工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92
7	深圳惠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五金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12
8	成都市安比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2.33
9	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1.81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比例 (%)
10	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功率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0.42
11	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芯片的研发、设计、测试、生产、销售; 半导体元器件的研发、设计、测试、生产、销售; 计算机集成电路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通信技术研究; 电子测试仪器设备和模块的设计、加工、销售;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 通信产品及其配件的批发; 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0.11
12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金属制品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金属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金属材料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1.73

由上表可见，金开德弘主要在智能制造、新材料、半导体等行业进行了投资布局；在智能制造领域，除发行人外，金开德弘投资了其他多家锂电制造、检测设备厂商，相关投资情况与其投资策略相吻合。

2、王明旺未实际控制金开德弘

根据金开德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金开德弘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公示信息，金开德弘 2021 年 12 月投资杰锐思时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军辉先生，2022 年 11 月后变更为章焕城先生，王明旺先生未实际控制金开德弘，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金开德弘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前海德弘作为金开德弘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金开德弘对外开展经营活动，负责企业经营和日常事务管理，同时前海德弘也是金开德弘的基金管理人，其拥有对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部成员的任免权，全面负责金开德弘的各项投资业务及决策，为基金提供项目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因此，前海德弘对金开德弘的日常经营管理及投资决策均具有决定性影响。

2021 年 12 月投资杰锐思时，前海德弘无持股比例达到 50% 以上的单一大股东，刘军辉先生为前海德弘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前海德弘 24.5%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前海德弘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为金开德弘的实际控制人。

2022年11月后，前海德弘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变更为章焕城先生，同时其仍无持股比例达到50%以上的单一大股东，章焕城先生为前海德弘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前海德弘24.5%的股权。因此，2022年11月后，前海德弘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章焕城先生，金开德弘的实际控制人亦变更为章焕城先生。

基于上述分析，金开德弘于2021年12月投资杰锐思时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军辉先生，2022年11月后变更为章焕城先生；王明旺先生仅为金开德弘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份额比例较低，且其不属于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未参与具体投资决策，其亦不执行合伙事务，未参与日常管理运营，因此王明旺先生未实际控制金开德弘。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王明旺先生仅为金开德弘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份额比例较低，且其不属于金开德弘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未参与具体投资决策，其亦不执行合伙事务，未参与日常管理运营，未实际控制金开德弘。

三、说明与欣旺达相关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起始时间、订单获取方式、招投标情况（如有），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对王明旺存在重大依赖；分产品说明对欣旺达销售金额、单价、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公允；结合欣旺达的业务发展方向，说明发行人的产品类型和技术路线是否与欣旺达一致；2022年度对欣旺达的销售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与欣旺达的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欣旺达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与欣旺达之间的合作开展情况；
- 2、查阅公司与欣旺达之间的招投标文件，核查公司获取欣旺达订单的情况；
- 3、结合公司卷绕机、二封机等设备的技术特点和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并了解公司对欣旺达销售金额、单价、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 4、访谈欣旺达高级管理人员，并检索欣旺达公开信息披露情况，了解欣旺达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技术路线，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类型和技术路线是否与欣旺达一致；
- 5、获取公司有关销售明细及在手订单明细。

（二）核查内容

1、公司与欣旺达之间合作的具体情况

（1）公司与欣旺达的合作情况

公司与欣旺达之间的合作开始于 2017 年，欣旺达是国内知名的数码锂电池制造厂商，于 2011 年 4 月在创业板挂牌上市，长期从事数码锂电池电芯及 Pack 等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公司稳步发展、持续创新，依托技术开发能力逐步掌握了卷绕机等锂电制造设备的核心技术并开始向锂电制造业务领域拓展。公司出于大客户开发策略，于 2017 年度开始与欣旺达接洽并进行相关设备的技术验证，当年通过设备测试并获得正式订单，首批设备于 2018 年度完成验收，自此公司正式实现了向锂电制造业务的拓展。随后，公司与欣旺达的合作逐步稳固，公司的相关技术及设备质量获得欣旺达认可，后续陆续中标了相关设备的批量订单，主要向其销售电芯卷绕机及二封机。

（2）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欣旺达设备招投标的中标情况

欣旺达通常采用招标的方式采购卷绕机等核心制程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投标并中标的主要情况如下：

招标时间	中标设备类型	招标数量（台）	中标设备数量（台）	中标份额
2019 年 5 月	单针卷绕机	3	2	66.67%
	三针卷绕机	8	2	25.00%
	二封+切折烫一体机	4	4	100.00%
2019 年 11 月	自动尺寸检测设备	2	2	100.00%
	影像测量仪	4	4	100.00%
	贴 VHB 设备	7	7	100.00%
	电池拍照设备	7	7	100.00%
2019 年 12 月	制片卷绕一体机	18	7	38.89%
	二封机	7	5	71.43%
2020 年 9 月	制片卷绕一体机	12	0	0.00%
	二封机	7	7	100.00%

2020年12月	制片卷绕一体机	24	15	62.50%
	二封机	27	22	81.48%
	顶侧封一体机	26	2	7.69%
2021年2月	制片卷绕一体机	4	3	75.00%
	二封+切折烫一体机	6	2	33.33%
2021年7月	制片卷绕一体机	未获取相关信息	3	/
	二封+切折烫一体机	未获取相关信息	4	/
2022年1月	制片卷绕一体机	18	14	77.78%
	多极耳卷绕机	2	1	50.00%
	双折边点胶一体机	8	5	62.50%
中标总体情况		194	118	57.22%（注）

注：由于2021年7月批次的招标数据未取得，中标总体情况未考虑该次招标情况。

由上表数据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在参与欣旺达招标的过程中总体保持了较高的中标份额，公司与欣旺达之间的合作情况较为良好。上述主要设备中，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中标欣旺达制片卷绕一体机42台，报告期内实现销售28台，销售实现情况与中标情况相匹配。

2、公司获取欣旺达订单的方式

（1）公司以知名客户为开拓对象

公司在切入数码锂电业务领域后，本着大客户开拓策略，针对业内知名的锂电制造厂商进行业务开拓。欣旺达是国内数码锂电龙头企业，因此公司将其作为重点开拓对象，凭借公司相关技术优势，在逐步通过欣旺达的设备测试、取得合格供应商资质后，与欣旺达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具备核心技术、相关设备参数达到先进水平的卷绕机供应商数量较少，公司是优质的供应商之一

现阶段，行业内具备相对成熟的卷绕机生产能力的厂商主要包括：先导智能（SZ.300450）、赢合科技（SZ.300457）、利元亨（SH.688499）、璞泰来（SH.603659）、华冠科技（NQ.871447）、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吉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格林晟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杰锐思等，公司作为为数不多的能够提供成熟卷绕机产品的设备厂商，是该细分领域内优质的供应商之一。

欣旺达作为锂电池厂商，在选择设备供应商时一方面会综合考虑设备供应商研发能力、技术创新程度、工艺成熟程度等，以考核相应技术成长性、先进性和稳定性，作为衡量相关供应商能否成为合格供应商的标准，基于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具备完全自主的核心技术体系以及业内首创的先进技术、相关产品参数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欣旺达选择将公司纳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

在前述基础上，由于行业整体锂电池产能扩张需求较大，电芯核心制程设备存在一定的供给缺口，欣旺达出于保障自身设备供应的考虑，亦有多元化供应商的需求，因此选择与公司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3）公司相关订单通过招投标获取，是欣旺达在充分考虑技术方案、性价比的基础上作出的采购决定

欣旺达通常基于其自身的年度采购计划或临时性扩产计划安排设备采购，设备采购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在决定设备厂商是否中标时，欣旺达需要经过充分的技术论证、方案选择和设备的性价比评估。因此公司向欣旺达的销售系经过客户充分比对和评估后的结果，公司所销售的产品亦具有较高的性价比。

3、公司获取欣旺达订单的过程对王明旺不存在依赖

根据欣旺达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其建立了供应商资格认证和管理相关制度，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认证并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监督、审核。公司获取欣旺达的主要设备订单通常包括两方面流程：首先获得合格供应商资质，其次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具体订单。

（1）关于合格供应商资格的授予

合格供应商的确定系由欣旺达采购部门在对供应商的技术、价格等因素作初步判断后，由技术、品质等部门进行深度评估，最终确定是否授予合格供应商资格。

（2）关于设备招投标

欣旺达的主要设备采购通常由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确定邀请对象时以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合格供应商为基准，并结合具体供应商的技术水平、工艺路线、历史评分情况等进一步筛选邀请对象，确定邀请对象后向其发出标书；在招标过程中，根据投标供应商的产品技术水平、技术路线、技术可靠性、技术的可升级

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同时对比各投标对象的设备性价比等，最终确定中标情况。

因此，基于欣旺达已建立的完善的采购流程，公司获取欣旺达订单时系凭借自身技术优势，获得合格供应商资格并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订单的获取方式公平、公正，订单的获取过程具有独立性；欣旺达作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就采购业务已建立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其供应商入库、设备招投标、设备采购数量、价格等系按照欣旺达采购业务的内控流程由相关部门逐步审定，与王明旺先生个人并无直接关联。

4、公司对欣旺达销售金额、单价、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对欣旺达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欣旺达销售产品主要为卷绕机（数码）、二封机等，具体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收入	变动率	收入	变动率	收入
卷绕机（数码）	-	6,268.14	356.97%	1,371.68	346.80%	307.00
二封机	116.81	1,658.94	535.46%	261.06	-62.68%	699.49
二封+切折烫一体机	-	953.1	/	-	/	-
其他	37.99	360.51	4845.27%	7.29	-98.58%	513.27
合计	154.81	9,240.69	463.45%	1,640.03	7.91%	1,519.76

由上表数据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对欣旺达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19.76 万元、1,640.03 万元、9,240.69 万元及 154.81 万元，2019 至 2021 年度的收入变动率分别为 7.91%、463.45%，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向欣旺达销售数码卷绕机及二封机的收入在 2021 年度均显著增长。

①数码卷绕机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A.公司卷绕机产品的成熟度不断提升，奠定了技术和产品基础

自 2018 年以来公司将锂电制造作为重点拓展方向之一，基于业内首创的直驱卷绕、卷针对拔等技术，陆续成功开发手动卷绕机、Mini 卷绕机、卷绕单机、

全自动焊接卷绕一体机等设备，生产工艺不断成熟，技术参数不断提升，技术实力不断增强，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为承接客户的批量采购订单奠定了技术基础和产品基础。

B.欣旺达自身业务扩展的需要，看好消费类锂离子电芯项目，对数码卷绕机设备有较大的投资需求

根据欣旺达的公开信息披露，欣旺达分别于 2020 年 7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1.2 亿元用于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等项目；2021 年 11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39.15 亿元用于 3C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3C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等。相关投资累计涉及消费类（数码）锂电池电芯的设备投资 18.10 亿元；共涉及 78 台焊接卷绕一体机/卷绕制片一体机。

基于上述，公司产品通过欣旺达采购的招投标程序主要于 2020 年 12 月及 2022 年 1 月中标了欣旺达的设备批量采购订单，导致 2021 年对欣旺达的销售有较大增幅。

②二封机收入变动的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欣旺达销售的二封机金额分别为 699.49 万元、261.06 万元、1,658.94 万元及 116.81 万元，销售金额有所波动，金额波动主要系欣旺达设备需求变动所致。

公司的二封机是国内少数能够根据客户电芯注液量自适应调整参数从而实现“保液量闭环”功能的设备，具有较高的封装精度、稳定性和相对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欣旺达向公司采购的二封机占其同类设备的总体采购比例在报告期内分别达到 91.67%、71.43%、87.10%及 50.00%，占比较高，与公司二封机的较高市场占有率相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对欣旺达销售单价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欣旺达销售的卷绕机（数码）、二封机等产品的单价变动及其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台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单价	变动率	销售单价	变动率	销售单价	变动率	销售单价
卷绕机（数码）	/	/	272.53	-0.66%	274.34	257.45%	76.75
二封机	58.41	-4.93%	61.44	17.68%	52.21	-17.90%	63.59
二封+切折烫一体机	/	/	158.85	/	/	/	/

①数码卷绕机销售单价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2022年1-6月数码卷绕机未实现销售，2019-2021年度公司销售予欣旺达的数码卷绕机销售单价分别为76.75万元/台、274.34万元/台及272.53万元/台，变动率分别为257.45%、-0.66%。

公司自2019年度向欣旺达销售的卷绕机设备系单一功能卷绕设备，仅包含卷绕单一工序，自2020年度开始向欣旺达销售的产品为制片焊接卷绕一体机，集成了极耳焊接、贴胶、卷绕、预压以及短路检测等工序，设备体积显著增大，性能及功能集成度显著提升，因此数码卷绕机的销售单价在2020年度开始有较大幅度的上升。2020年及以后制片焊接卷绕一体机销售价格保持稳定。

综上，公司向欣旺达销售的数码卷绕机设备价格自2020年度开始有较大幅度的上升，系公司卷绕机的功能集成度显著提升，设备性能、参数、辅助功能等不断完善所致，具有合理性。

②二封机销售单价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予欣旺达二封机的销售单价分别为63.59万元/台、52.21万元/台、61.44万元/台及58.41万元/台。

公司所销售的二封机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和产线的实际来料方式等，二封机在具体配置、辅助功能等方面有所不同，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征，影响二封机价格的因素主要包括客户来料方式区分料盒送料或皮带送料；电芯处理辅助功能可以选装电压测试、极耳整形、侧边整形等；抽真空装置的保压时间差异、工位数量差异；电机等配件的选装差异等。公司向欣旺达销售的二封机设备价格波动主要系具体设备配置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对欣旺达销售部分产品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欣旺达销售的卷绕机（数码）、二封机等产品毛利率及整体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卷绕机（数码）	/	26.60%	2.19%	0.25%
二封机	16.78%	14.69%	33.30%	31.29%
二封+切折烫一体机	/	18.16%	/	/
公司对欣旺达销售的综合毛利率	30.65%	23.57%	7.15%	29.56%

由上表数据可见，公司对欣旺达销售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分别为29.56%、7.15%、23.57%及30.65%，主要受到销售产品结构变动以及具体产品毛利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其中数码卷绕机设备的毛利率上升较快，2019-2021年度分别为0.25%、2.19%及26.60%。

公司销售予欣旺达的卷绕机在2021年度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①2021年度，卷绕机的部分主要零配件批量采购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件（或台）、%

名称	品牌	采购单价（成套）		2021年较2020年平均采购单价下降金额	平均单价下降幅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DD 马达（成套）	科尔摩根	2.20	3.15	0.95	30.25
超声波焊接机（成套）	必能信	11.33	14.69	3.36	22.89

如上表所示，主要零部件2021年度平均采购单价均较2020年度有所降低；其中，DD马达、超声波焊接机（成套）等主要外购零部件采购单价下降幅度达到20个百分点以上。

②受益于与欣旺达等主要客户合作的不断深入以及锂电制造业务规模的整体提升，公司卷绕机技术的积累有所增加，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通过技术的优化，选用部分性价比较高的零部件生产卷绕机，使得单位成本有所下降；2021年度，对某型号卷绕机调整电机及驱动器等零配件型号，该等零配件单位采购成本较2020年度下降8.23万元/台。

③随着卷绕机的批量化销售，生产及现场调试人员熟练度等亦有所提升，生产及调试工时有所减少：2020年部分型号的卷绕机现场调试工时接近2,000小时/台；2021年度，相同型号的卷绕机现场调试工时不到900小时/台，工时耗用有所减少，使得单位成本亦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与欣旺达之间的订单通过招标方式获取，交易系基于合理、真实的商业背景；公司与欣旺达之间的交易真实；公司对向欣旺达的销售金额、单价、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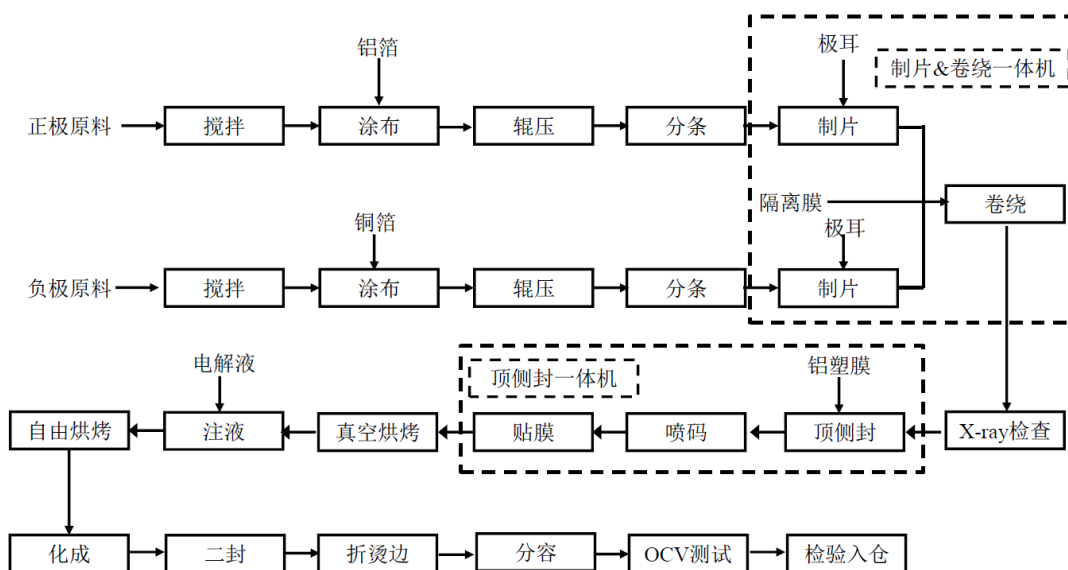
5、公司的产品类型和技术路线与欣旺达业务发展方向一致

欣旺达长期从事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早期主要从事数码锂电池相关业务，近年欣旺达凭借多年在锂电池行业所积累的技术及经验，正着力发展动力锂电池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欣旺达业务覆盖数码锂电池及动力锂电池，其中数码锂电池主要为软包电池，动力电池产品主要为方形铝壳电池。公司向欣旺达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卷绕机，用于锂电池生产中段工序的电芯制造，可用于数码锂电池和动力锂电池的生产。

（1）公司已向欣旺达销售的设备与其数码锂电池产品技术路线一致

①欣旺达数码软包锂电池的技术路线

根据欣旺达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其软包数码锂电池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由上图可知，欣旺达的锂电池产品生产过程主要包括极片制作（正负极片的涂布、辊压、分条）、极片卷绕（极耳焊接、贴胶、卷绕、预压以及短路检测等）、注液及密封（软包电池包括一次封装及二次封装工序）、电池化成以及分容等，其中极片卷绕以及电芯密封等是电芯制造过程的重要工序。

②公司已向欣旺达销售的相关设备应用于数码软包锂电池的重要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予欣旺达的设备主要包括数码电池卷绕机及二封机等，用于实现前述极片卷绕及电芯密封中的工艺环节，公司设备的功能及应用具体如下：

A.数码锂电制片卷绕一体机（数码锂电池全自动卷绕机）

公司所生产的全自动数码锂电制片、卷绕一体机应用于数码锂电池电芯的生产，是以正极极片/隔膜/负极极片/隔膜间隔排列的方式卷绕成圆柱电池或方形电池的设备，该等设备用于欣旺达数码锂电池的极片卷绕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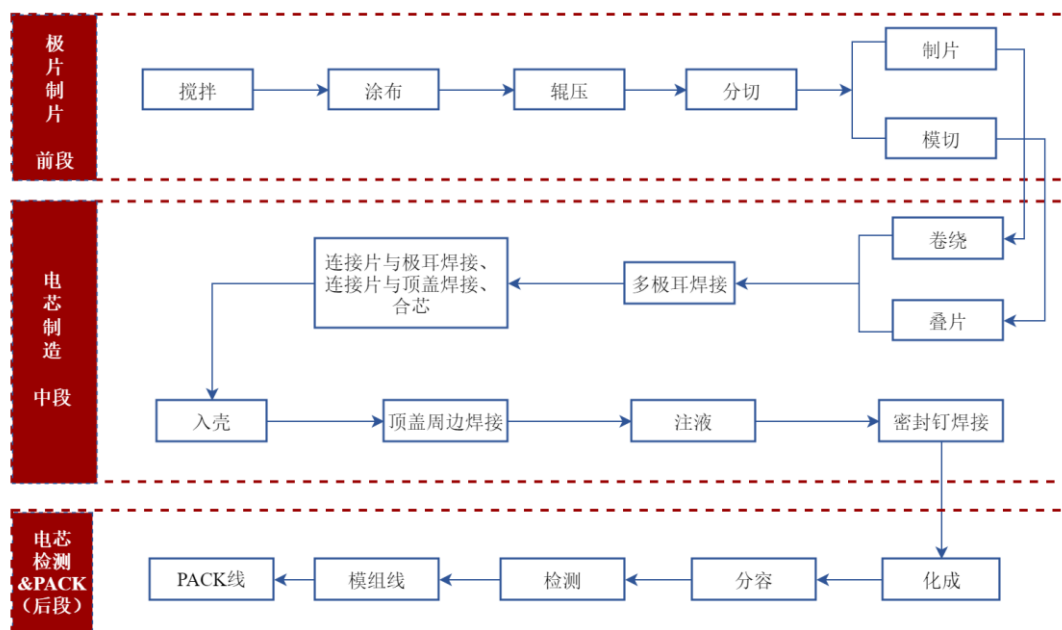
B.二封机

二封机主要应用于软包锂电池的二次封装，软包电池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一次封装及二次封装，一次封装指软包的顶侧封，一次封装完成后还有一侧未封装，留作注液，注液等工序完成后，通过二次封装排出多余的电解液并抽出空气等，该等设备用于欣旺达数码锂电池的二封环节。

因此，上述设备均应用于欣旺达主要产品生产的重要工序，与其工艺路线相符，公司数码锂电产品的技术路线与欣旺达一致。

（2）公司动力电池卷绕机适用于欣旺达动力电池生产，公司已向欣旺达发出试用设备，测试进度良好

根据欣旺达的公开信息披露，其动力电池产品聚焦方形铝壳电池。通过查询公开市场资料及相关研究报告，方形铝壳电池的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由上图可知，方形铝壳电池在其中段的电芯制造工序中可采用卷绕、叠片两种工艺，现阶段我国电芯制备以卷绕工艺为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欣旺达发出两台动力卷绕机进行测试，目前已完成安装、功能调试和 Qualify 测试，现处在“小批量试产”阶段。因此，公司相关动力电池生产设备适用于欣旺达相应产品的工艺路线，公司动力锂电产品技术路线亦与欣旺达一致。

综上，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服务客户的过程中不断完善产品功能、提升产品参数，技术方向的确定以及技术路线的研发围绕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展开，公司所选取的技术路线与市场主流趋势相符、与欣旺达的技术路线相符。

5、公司与欣旺达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2022年1-6月，公司实现向欣旺达的销售金额为154.81万元，金额下降较多。虽然2022年1月公司通过参与欣旺达招投标并成功中标一批卷绕机、二封机设备，但受2022年初苏州及上海等地区的疫情影响，公司原材料供应受到一定影响，该批设备于2022年6月开始陆续交付，因此2022年1-6月公司向欣旺达的销售金额较低。

2022年，公司向欣旺达销售的产品收入预计约为5,600.00万元（未经审计）；截至目前，在手订单（含试用机订单）约550万元；上述金额合计约为6,150.00万元。公司已与欣旺达就深入合作事项签署《备忘录》，确定双方将在消费电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领域积极开展深入合作，公司与欣旺达之间的合作情况较

为稳定。根据欣旺达的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其自 2021 年初至今累计公告的数码锂电设备拟投资金额为 11.20 亿元、拟建设动力电池装机量约 240GWh（按 2 亿元/GWh 的设备投资强度计算约合 480 亿元投资额）。同时，欣旺达于近日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表示：“公司目前已与吉利、东风、柳汽、雷诺、日产、易捷特、上汽通用五菱、广汽、上汽、上汽大通等多家国内外知名汽车厂商开展合作，后续随着公司新拓展客户订单的放量，公司动力电池业务客户结构将更加多元化”，2022 年 11 月 7 日，欣旺达公告其于近日收到了 Volkswagenwerk AG（德国大众汽车集团）关于 HEV 项目电池包系统的定点通知，其将作为该产品的量产供应商。

公司系欣旺达的合格供应商，在数码锂电领域已与欣旺达开展了深入的合作，形成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并取得了较高的份额，未来随着欣旺达在动力电池领域的业务发展，其仍存在较大的产能扩张需求，公司有望通过与欣旺达的持续合作获取相关市场份额，公司与欣旺达之间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17 年即与欣旺达开展商业合作，随着公司技术及竞争力增强，与欣旺达的合作亦不断扩大；发行人通过成为欣旺达合格供应商并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相关订单，订单获取过程对王明旺不存在依赖；发行人对欣旺达销售的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单价、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真实、价格公允；发行人的产品类型和技术路线与欣旺达一致；发行人与欣旺达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四、说明销售给欣旺达的数码锂电池设备数量，占欣旺达同类产品总采购量的比例，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发行人生产锂电设备的技术路线是否仅适用于欣旺达，对欣旺达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锂电设备领域其他客户拓展和销售的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访谈欣旺达高级管理人员、获取欣旺达相关采购数据，结合公司产品的技术特点了解并核查公司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2、查阅相关公开资料，分析公司锂电设备技术路线是否仅适用于欣旺达；

3、取得公司锂电设备领域的销售明细以及在手订单明细等。

（二）核查内容

1、公司销售予欣旺达的产品数量情况及其占欣旺达同类产品总采购量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欣旺达销售的数码卷绕机、二封机等主要锂电设备的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台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收到订单产品数量	当期欣旺达对应采购总量	占比	公司收到订单产品数量	当期欣旺达对应采购总量	占比	公司收到订单产品数量	当期欣旺达对应采购总量	占比	公司收到订单产品数量	当期欣旺达对应采购总量	占比
卷绕机（数码）	15	20	75.00%	21	50	42.00%	7	18	38.89%	4	18	22.22%

注：当期欣旺达对应采购总量来源于对欣旺达的访谈。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订单产品数量占欣旺达当年同类产品的采购比重分别为 22.22%、38.89%、42.00%和 75.00%，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卷绕机设备技术不断成熟、稳定性不断提升以及辅助功能不断完善，欣旺达对公司相关产品认可度提升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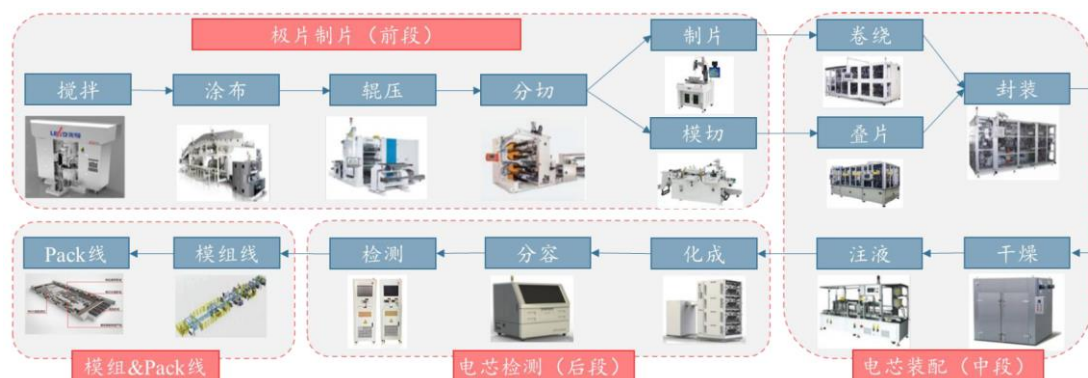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收到订单产品数量的卷绕机总体上占欣旺达同类设备的采购比重较高且有增长趋势，2022年1-6月达到 75.00%，是其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较好认可。若公司未来仍能够继续保持技术优势，维持设备的稳定、高效，公司产品被替代的风险较小。公司将持续优化产品性能，紧跟市场发展步伐，对内降本增效、对外与客户协同进步，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客户服务；通过持续研发、持续服务、保障交付等方式保持核心竞争力，以降低公司产品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

2、发行人锂电生产设备的技术路线不仅适用于欣旺达，相关产品对欣旺达不存在重大依赖

现阶段锂离子电池从应用场景上主要可以区分为数码锂电池、动力锂电池等；结构上可以分为圆柱形电池、软包电池、方形硬壳电池等。

锂离子电池制造经历了超过 40 年的发展后，相关电池的工作原理、结构形式以及生产制造等均已形成了相对成熟的体系。现阶段不同外形、封装形式的电

池中的电芯主要由两种工艺路线制成：卷绕工艺或叠片工艺，总体上，不同类型电池的通用性制造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工艺环节：



公司所生产锂电卷绕设备适用于卷绕工艺，卷绕工艺制成的电芯可适配圆柱电池以及方形电池（软包、硬壳），公司所生产的锂电卷绕设备不仅适用于欣旺达，报告期内，除欣旺达外，公司还实现了向天津力神、东莞维科、珠海冠宇、宁德新能源等客户的锂电卷绕设备销售。

公司所生产的二封机应用于软包电池的二次封装，一次封装及二次封装是软包电池的必备工艺流程，相关二次封装设备可应用于各类软包电池的生产，不仅适用于欣旺达，报告期内，除欣旺达外，公司还实现了向天津力神、东莞维科、赣锋锂业、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普瑞斯、中电科能源有限公司等客户的二封机销售。

综上，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服务客户的过程中不断完善产品功能、提升产品参数；公司产品技术方向的确定以及核心技术的研发均围绕客户需求和技術发展趋势展开，相关设备能够应用于欣旺达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亦可应用于其他主流锂电池制造厂商，公司产品的技术路线对欣旺达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与欣旺达的锂电设备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锂电设备领域其他客户拓展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锂电设备领域其他客户销售情况

除欣旺达外，报告期内公司锂电设备领域其他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天津力神	-	3.72	1,093.58	497.84
常州微宙	-	172.41	-	105.86
东莞维科	1,566.37	2,114.14	200.44	88.50
汕尾天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269.23	269.23
珠海冠宇	-	1,526.55	722.42	-
赣锋锂业	-	-	345.13	-
宁德新能源	-	225.66	-	-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3.36	-	-	-
收入小计	1,709.73	4,042.49	2,630.81	961.43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的锂电生产设备均为数码锂电生产设备。由上表数据可见，除欣旺达以外，公司向锂电设备领域其他客户的销售金额总体呈增长趋势，2019-2021年度，该等金额分别为961.43万元、2,630.81万元、4,042.49万元，增长较快。

（2）公司在锂电设备领域其他客户开拓情况

除欣旺达以外，公司在锂电设备领域的客户开拓亦取得较好进展，在数码锂电领域公司还开拓了天津力神、东莞维科、珠海冠宇、赣锋锂业、宁德新能源、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普瑞斯、比亚迪、亿纬锂能、中电科能源有限公司等客户；在动力锂电领域新开拓了珠海冠宇、赣锋锂业、松下、远景动力、比亚迪及正力新能等客户，相关客户的开拓及合作情况具体如下：

锂电业务客户	首次合作年度	数码锂电制造设备	动力锂电制造设备
天津力神	2017年度	二封机、二封机+切折烫点胶一体机、卷绕机	/
东莞维科	2019年度	二封机、卷绕机、二封机+切折烫点胶一体机	/
珠海冠宇	2019年度	卷绕机	卷绕机
赣锋锂业	2020年度	二封机	卷绕机、电芯搬运物流线
宁德新能源	2021年度	卷绕机	/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二封机	/

松下（注）	2022 年度	/	动力电池包组装线
远景动力	2022 年度	/	卷绕机
安普瑞斯	2022 年度	二封机、二封机+切折烫点胶一体机	/
比亚迪	2022 年度	二封机	卷绕机、叠片机
亿纬锂能	2022 年度	UV 点胶折边机	/
中电科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二封机	/
正力新能	2022 年度	/	卷绕机
瑞浦	2022 年度	/	卷绕机

注：松下等日资公司具有通过日资供应商向国内公司采购的惯例，因此公司与松下的合作主要通过上海一实贸易有限公司展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锂电制造领域的在手订单情况具体如下：

业务领域	公司名称	订单金额（万元）
动力锂电设备	比亚迪	1,346.21
	赣锋锂业	5,534.57
	松下	1,829.98
	欣旺达	327.08
	远景动力	129.46
	正力新能	1,054.94
	珠海冠宇	2,616.64
	瑞浦	1,111.50
	小计	13,950.38
	小计（不含欣旺达）	13,623.30
数码锂电设备	安普瑞斯	265.47
	比亚迪	104.69
	天津力神	300.88
	东莞维科	47.35
	欣旺达	752.21
	亿纬锂能	52.21
	中电科能源有限公司	274.34
	珠海冠宇	2,128.32

	小计	3,925.46
	小计（不含欣旺达）	3,173.25
	合计	17,875.84
	合计（不含欣旺达）	16,796.55

注：上述在手订单包含公司全部锂电生产领域设备订单。

由上表数据可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储备的锂电制造领域设备在手订单总金额 17,875.84 万元，除欣旺达之外的其他客户设备在手订单 16,796.55 万元，其中除欣旺达之外的动力锂电设备在手订单 13,623.30 万元、除欣旺达之外的数码锂电设备在手订单 3,173.25 万元。

现阶段，除欣旺达的订单外，公司动力锂电业务在手订单储备已显著超过数码锂电业务；受益于动力锂电池正处在快速发展时期，由于市场对新能源锂电池、储能等仍存在巨大需求，主流电池厂商与设备厂商之间的供求仍存在一定的缺口，公司把握了市场机遇，并成功开拓了优质客户。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说明销售给欣旺达的数码锂电池设备数量及占欣旺达同类产品总采购量的比例，发行人产品被替代的风险较小；发行人生产锂电设备的技术路线不仅适用于欣旺达，对欣旺达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披露对锂电设备领域其他客户拓展和销售的情况。

五、说明与领益智造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起始时间、订单获取方式、招投标情况（如有）；2020 年度向领益智造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发行人是否为领益智造相关产品的唯一供应商；发行人向领益智造销售的主要产品售价与向其他客户的售价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022 年度与领益智造的销售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访谈领益智造相关负责人，并向公司相关业务部门了解公司与领益智造的合作情况及订单获取方式；

2、查阅领益智造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其业务发展情况，分析其相关设备需求上升的原因；

- 3、访谈领益智造相关负责人，了解其他设备供应商的情况；
- 4、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及成本明细，分析相关产品售价、毛利等差异原因；
- 5、取得公司相关业务在手订单明细。

（二）核查内容

1、公司与领益智造合作的具体情况

（1）公司与领益智造的合作情况

公司与领益智造之间的合作开始于 2016 年，当年双方业务系少量应用于苹果手机振动马达组件的测试设备，2021 年度以前公司与领益智造之间的交易主要系相关设备的配套治具、材料以及维修服务等。

随着领益智造承接苹果 MacBook 触控板及键盘模组 FATP 业务，领益智造开始建设相关生产线。公司作为苹果的合格供应商，相关力学检测设备的规格、参数已经苹果认可并已在捷普等 EMS 厂商的 MacBook 产线上批量应用，因此领益智造在开展同类苹果业务时按照苹果的质量标准和要求于 2021 年向公司采购了触控板力学检测设备及键盘力学测试设备。

（2）公司获取领益智造订单的方式

领益智造是国内知名的消费电子精密零组件制造商，是苹果产业链中的知名供应商之一，随着其业务不断发展、业务条线不断丰富，领益智造亦对相关 FATP 业务展开了布局。

公司长期从事苹果产业链 FATP 业务中的力学检测、视觉检测、智能组装等细分领域业务，相关产品陆续进入苹果 MacBook、iPad、Apple Watch、iMac、Mac Mini 等产品线的相关检测及组装环节，在力学测试等细分行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基于上述原因，2021 年度由于领益智造开展 MacBook 相关产品的键盘及触控板模组 FATP 加工业务，其产生了新增设备需求；当年公司已在捷普完成了同款 MacBook 产品 FATP 产线的设备测试验证。领益智造所选择的产线方案与捷普一致，因此选择了采购公司的相关设备。

苹果公司对其产业链进行管理时，其在 EMS 厂商选择设备供应商的过程中通常有一定的主导权，且 EMS 厂商只能在苹果确定的合格供应商中选择并确定供应商，因此公司相关订单的取得系以作为苹果合格供应商为基础，基于友好协商，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取得。

2、公司向领益智造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公司不是领益智造相关产品的唯一供应商

（1）公司向领益智造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领益智造之间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触控板力学检测设备	-	2,134.58	-	-
触控板组装设备	-	306.11	-	-
触控板视觉检测设备	-	46.51	-	-
键盘力学测试设备	76.11	83.49	-	-
其他	74.82	402.32	0.76	0.42
合计	150.93	2,973.01	0.76	0.42

由上表数据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与领益智造之间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42 万元、0.76 万元、2,973.01 万元及 150.93 万元，公司与领益智造之间的销售金额在 2021 年度达到 2,973.01 万元，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根据领益智造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2019 年其通过并购补齐了 FATP 能力，2021 年领益智造在其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说明其以“材料、精密零件、结构件、模组和 FATP 的五大产品线”为发展方向。领益智造于 2021 年度向公司新增采购触控板力学检测设备、触控板组装设备、触控板视觉检测设备以及键盘力学测试设备等主要系其在苹果笔记本电脑相关 FATP 业务方面取得进展，对相关智能检测及组装设备需求增加，与其公开披露信息一致。

上述业务系以公司作为苹果的合格供应商为基础，相关力学检测设备的规格、参数已经苹果认可并已在捷普等 EMS 厂商的 MacBook 产线上批量应用，领益智造系根据苹果的技术要求，结合同类业务 EMS 厂商的已有经验进行的供应商选择，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公司不是领益智造笔记本电脑键盘、触摸板模组 FATP 生产线的唯一供应商

领益智造的笔记本电脑键盘、触摸板模组 FATP 生产线涉及的组装、检测设备众多，产线的不同工站所需要的设备类型不同，其向公司采购的设备为触控板检测、组装工站及键盘检测工站适用的设备，其余工站的设备系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对于向公司所采购设备涉及的工站，亦存在其他具有苹果供应商资质的设备供应商，2021 年度领益智造选择向公司采购设备一方面系苹果推荐，另一方面系考虑到杰锐思的设备已在捷普完成了验证，且领益智造拟选择与捷普相同的产线方案，因此经过市场询价和方案评审后最终决定采购公司设备。

综上，公司与领益智造之间的合作是基于合理的业务需要，经过市场及有效的技术验证而达成的，公司 2021 年度向领益智造销售金额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3、公司向领益智造销售的主要产品售价与向其他客户的售价存在差异的原因，相关产品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领益智造销售的产品主要系用于某型号 MacBook 产品线的触控板力学检测、组装及视觉检测以及键盘的力学检测等，该等设备与公司向捷普、精元电脑等所销售的设备基本一致，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1）公司向领益智造销售的主要产品售价与向其他客户的售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经比对后，公司向领益智造销售的主要产品售价与向其他客户的售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向领益智造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向其他客户的售价具有较大差异的产品如下：

单位：万元/台

向领益智造销售的产品		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售价		售价差异	差异率
产品名称	平均销售单价	其他客户名称	平均销售单价		
Touch Panel 自动扫码测试机 (TP010)	16.26	捷普	12.92	3.34	20.54%
M201 TP300 (TP300)	22.01	捷普	25.99	-3.98	-18.08%

由上表数据可见，公司销售予领益智造的设备中 Touch Panel 自动扫码测试机（简称“TP010”）、M201 TP300（简称“TP300”）两种机型存在一定的价格差异，TP010 销售予领益智造的单价较销售予捷普同类设备的单价高 3.34 万元/台，系销售予捷普的设备当时未配套治具共同销售；TP300 销售予领益智造的价格较销售予捷普的价格低 3.98 万元/台，系根据领益智造的实际使用需求，公司减少了部分辅助功能，相关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向领益智造销售的主要产品售价与向其他客户的售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少量型号与同类产品售价存在显著差异，相关设备的售价差异均系配置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2）相关产品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度，公司向领益智造销售的产品系已在捷普完成验证的相关 FATP 设备，为增强可比性，公司选取同样在捷普进行复制销售的同类 FATP 设备作为对比；同时，公司向领益智造销售的笔记本电脑键盘力学检测设备与向精元电脑销售的同类产品基本一致，具有较强的可比性。上述产品毛利率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向领益智造销售的产品		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售价		毛利率差异
产品名称	毛利率	其他客户名称	同类产品毛利率	
M201 TP300（TP300）	66.56%	捷普	64.85%	1.71%
Gel to Gel Plate 组装机（NP060）	71.07%	捷普	64.33%	6.74%
GEL plate AB 胶胶线测试机（NP055）	59.04%	捷普	55.91%	3.13%
力测试仪（设备+治具）	74.86%	精元电脑	73.58%	1.28%
X1991 弹力测试机	68.90%	精元电脑	68.32%	0.58%

由上表数据可见，公司销售予领益智造的相关产品毛利率与向捷普销售的同类产品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总体略高于捷普，主要原因包括：

①公司向领益智造销售的产品系交付予其苏州地区的子公司，而向捷普销售的产品系交付予其成都的子公司，由于路途相对较远，运输以及调试人员的支出均相对较高；

②销售予捷普的同类产品系于 2022 年 5 月完成验收，2022 年初我国各地接连发生新冠疫情，其中苏州、成都等地均有涉及，当时为遵守苏州及成都防疫政策，出差调试人员往返不便等延缓了调试及验收进度，增加了相关差旅及人工支出。

综合上述原因使得公司销售予领益智造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由上表数据可见，公司销售予领益智造的键盘力学检测设备与向精元电脑销售的同类产品毛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主要系该等设备为公司较为成熟的产品，已形成了相对成熟的生产工艺且交付地点均位于苏州地区，因此相关毛利率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4、2022 年 1-6 月与领益智造的销售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与领益智造的合作主要以公司与苹果之间的稳定合作关系为背景，除领益智造外，相关智能检测、智能组装等设备在捷普、精元电脑、比亚迪等厂商均有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主体的销售及在手订单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领益智造	150.93	2,973.01	0.76	0.42
	捷普	146.30	1,532.77	3,381.95	1,769.21
	精元电脑	-	96.63	162.05	522.16
	比亚迪（注）	3,756.50	3,322.93	390.39	8.43
	小计	4,053.73	7,925.35	3,935.16	2,300.22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 在手订单（万元）	领益智造	102.90	/	/	/
	捷普	924.53	/	/	/
	精元电脑	12.30	/	/	/
	比亚迪（注）	4,159.87	/	/	/
	小计	5,199.60	/	/	/
合计		9,253.33	7,925.35	3,935.16	2,300.22

注：比亚迪的收入统计仅涉及 3C 领域收入，不含其他与比亚迪集团的业务收入。

由上表数据可见，公司相关业务发展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向领益智造、捷普及精元电脑等客户销售的与苹果产品相关的 FATP 设备收入分别为

2,300.22 万元、3,935.16 万元、7,925.35 万元以及 4,053.73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同时，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相关业务尚有在手订单 5,199.60 万元，公司该等智能检测、组装设备业务呈增长趋势。

2022 年 11 月，公司新增领益智造新增力学检测等设备业务订单 923.43 万元，公司与领益智造之间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5、公司对欣旺达、领益智造等客户的业务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向欣旺达、领益智造销售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毛利贡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贡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欣旺达	154.81	9,240.69	1,640.23	1,519.96
领益智造	150.93	2,973.01	0.76	0.42
上述客户收入贡献	305.74	12,213.70	1,640.99	1,520.38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8,881.00	55,671.57	43,308.76	29,643.08
上述客户收入占比	1.62%	21.94%	3.79%	5.13%
毛利额贡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欣旺达	47.45	2,178.40	122.12	449.23
领益智造	116.84	2,203.71	0.36	0.02
上述客户毛利贡献	164.28	4,382.11	122.48	449.25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	6,998.57	21,744.77	18,657.77	13,455.08
上述客户毛利贡献占比	2.35%	20.15%	0.66%	3.3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欣旺达及领益智造两家客户的收入贡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3%、3.79%、21.94%及 1.62%；相应客户毛利贡献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重分别为 3.34%、0.66%、20.15%及 2.35%，总体占比较小，2021 年度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1）随着公司相关技术水平的提升，于 2020 年 12 月批量中标了相关制片卷绕一体机及二封机订单，该笔订单规模较大，该等设备主要在 2021 年度完成交付验收，使得公司向欣旺达的销售收入当年增长较快；（2）领益智造基于自身合理业务需要，于 2021 年度向公司

采购了一批用于 MacBook 产品线键盘及触控板的智能检测、组装设备，使得公司对其的销售于 2021 年度显著上升。

上述收入增长系以公司的技术进步以及在苹果产业链较高的市场地位为基础，同时均系基于客户的合理业务需求，公司对相关收入及毛利贡献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说明与领益智造合作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向领益智造销售金额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是领益智造相关产品的唯一供应商；发行人向领益智造销售的主要产品售价与向其他客户的售价不存在显著差异，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披露 2022 年 1-6 月与领益智造的销售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

六、说明江苏尊阳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发行人与江苏尊阳交易订单的获取过程，销售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与同类产品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存在差异

（一）核查程序

1、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江苏尊阳的股权结构、工商信息等；

2、查阅江苏尊阳的官方网站等，向公司有关销售人员了解江苏尊阳主营业务情况及公司获取江苏尊阳订单的过程；

3、取得公司发出商品、在手订单、收入及成本等明细，分析销售予江苏尊阳的产品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之间的差异。

（二）核查内容

1、江苏尊阳的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

（1）江苏尊阳的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尊阳的股权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淳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28.00	26.3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新潮集团	10,026.32	24.67%
3	江苏向阳集团有限公司	9,473.68	23.31%
4	江阴盛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1.00	7.97%
5	江阴市凝秀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7.38%
6	江阴铮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	5.41%
7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深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2.46%
8	江阴裕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	1.21%
9	江阴尚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	1.21%
合计		40,649.00	100.00%

上述江苏尊阳的 9 名股东中：①新潮集团持有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深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新潮集团合计直接间接持有江苏尊阳 27.13%的股权；②江阴淳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盛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铮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裕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江阴尚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 名股东均为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吴奇斌，该 5 名股东合计持有江苏尊阳 42.19%的股权；③江苏向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尊阳 23.31%的股权，其股东为 3 名自然人，控股股东为李国良；④江阴市凝秀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尊阳 7.38%的股权，其控股股东为江阴市华士镇经济社会服务中心。

上述股东中，除新潮集团持有公司 3.07%的股权外，江苏尊阳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2）江苏尊阳的主营业务

江苏尊阳专注于功率器件与功率 IC 的研发与制造，产品涵盖光电产品、IGBT、第三代半导体。在封测业务方面，目前主要涉及封装类型包括 SOT、QFN 等，与公司向其销售的 IC 编带测试分选一体机的功能应用相匹配。

2、公司获取江苏尊阳业务订单的过程

公司在市场开拓的过程中，结合客户知名度、市场辐射范围以及客户需求体量等因素，接触到主要从事半导体研发、制造的江苏尊阳。

基于江苏尊阳的设备需求与公司的产品应用相匹配，经洽谈，公司于 2021 年 9 月送样机设备一台至江苏尊阳进行验证，经其验证后，公司相关设备满足其生产需要，江苏尊阳随后于 2022 年二季度向公司下达了批量需求订单。

现阶段，公司与江苏尊阳的合作尚在进行中，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江苏尊阳发出设备 10 台，预计售价总计 523.36 万元。

3、公司向江苏尊阳销售产品与同类产品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尊阳销售的设备为 IC 测试编带分选一体机，与公司向长电科技所销售的产品种类一致，但具体参数配置有所差异。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了向长电科技的 IC 测试编带分选一体机设备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向江苏尊阳共发出 10 台 IC 测试编带分选一体机，该等设备尚未完成验收，相关毛利尚不能准确计量，因此不便进行毛利对比。

上述产品的相关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江苏尊阳	长电科技	
	平均单价（万元/台）	销售期间	平均单价（万元/台）
IC 测试分选一体机	52.34	2021 年度	78.42
		2022 年 1-6 月	104.42

由上表数据可见，公司向江苏尊阳销售的 IC 测试分选一体机的单价低于向长电科技销售同类设备，主要系公司向江苏尊阳销售的设备减少了部分功能，同时优化了马达等部件配置。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说明江苏尊阳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发行人系通过商务谈判并经样机验证通过后与江苏尊阳开展合作；发行人向江苏尊阳销售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与同类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七、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发行人与股东之间是否存在附带销售金额、业务合作约定等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或约定，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与新潮集团、领胜投资、金开德弘访谈确认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阅前述股东的增资协议书、股份转让协议及出资凭证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潮集团、领胜投资、金开德弘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附带销售金额、业务合作约定等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约定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第三题：《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0. 关于产能利用率”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所生产的智能制造设备生产环节主要涉及组装及调试等内容，主要依靠生产人员完成，因此，以设备的台数作为产能统计口径无法准确反映生产能力，而以直接生产人员的标准工时和实际工时数作为统计口径能更客观、准确地反映产能利用率。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9.24%、112.32%、115.99%、123.02%。

请发行人：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说明发行人以直接生产人员的标准工时和实际工时数作为统计口径计算产能利用率的合理性。

（2）说明产能利用率的计算过程及准确性，产能利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说明发行人以直接生产人员的标准工时和实际工时数作为统计口径计算产能利用率的合理性

经核查，因公司向客户交付的产品具备定制化特征、产品结构及尺寸差异较大，不同产品间投入的生产资源存在较大差异，难以通过设备产量衡量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故公司选取人员工时作为产能利用率的统计口径。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同行业可比公司博众精工、科瑞技术、智立方、智信精密、大成精密、科瑞思等计算产能利用率的统计口径与公司类似，均以人工工时作为统计口径，具体情况如下：

对比公司	主要产品	产能利用率统计口径	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
杰锐思	智能检测设备、智能生产组装设备（线）	直接生产人员工时数	实际工时/标准工时，其中标准工时=直接生产人员全年标准工作天数之和×8小时；实际工时系直接生产人员实际出勤工时合计
博众精工（688097）	自动化设备和产线、治具、零部件	装配、调试、技术人员工时数	实际工时/定额工时，其中定额工时= Σ [每月工作日天数×9小时×（每月期初装配及技术人数+每月期末装配及技术人数）÷2]
科瑞技术（002957）	自动化检测和装配设备、自动化设备配件、精密零部件	装配、研发设计人员工时数	实际工时/定额工时，其中定额工时= Σ [每月工作日天数×8小时×（每月期初装配及研发设计人数+每月期末装配及研发设计人数）÷2]
智立方（301312）	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设备配件及相关技术服务	生产装配及研发设计人员（不含调试服务人员）的工时	实际工时/定额工时，其中定额工时为生产装配及研发设计人员应出勤工时加总。
智信精密（预披露）	研发、生产和客户现场服务人数	研发、生产和客户现场服务人数工时数	实际工时/定额工时，其中，定额工时= Σ [每月工作日天数×8小时×（每月期初+每月期末研发、生产和客户现场服务人数）/2]
大成精密（预披露）	锂电池极片测量设备、锂电池真空干燥设备、X-Ray 成像检测设备等	组装及调试人员工时	实际工时/理论工时，其中理论工时为公司各期组装和调试人员，按照公司规定的每月应出勤天数*每天工作8小时逐月汇总计算；实际工时为前述人员当月实际出勤工作（含加班）的工作小时数逐月汇总
科瑞思（预披露）	全自动绕线设备和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	研发设计人员和生产人员等工时	实际工时/标准工时，其中标准工时= Σ （每月工作日天数×8小时×每月期末研发设计人员及生产人员人数）

注 1：因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数据较早，故剔除并选取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中，以人工工时作为统计口径计算产能利用率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利用率统计口径及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来源于招股说明书。

通常同行业企业根据自身产品种类、产品定制化程度等因素，选择与自身生产流程特点相适应的员工工时作为计算产能利用率统计口径。公司以直接生产人员工时作为产能利用率计算口径，主要原因为：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直接生产人员完成的厂内组装、调试等工序为产品生产的必要环节，且其工时投入受外部条件影响较小，现场调试等其他人员的工时投入受调试现场条件、合同约定等因素影响，较难准确衡量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因而采用直接生产人员的工时投入反映公司产能利用率指标较为客观、准确，符合公司的产品生产特征及实际情况。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检索，部分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公司亦采用生产人员工时计算产能利用率，具体情况如下：

对比公司	主要产品	产能利用率统计口径	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
利和兴 (301013)	检测类设备和制程类设备	生产人员（不包括调试服务人员）工时	实际工时/定额工时，其中实际工时根据公司生产人员（不包括调试服务人员）实际出勤工时加总计算，定额工时根据公司生产人员（不包括调试服务人员）每月应出勤工时加总计算
盛普股份 (预披露)	精密流体控制设备及其核心零部件	整机装配的生产人员工时	实际工时/标准工时，其中标准工时按整机装配人员工作日工时及加班工时计算；实际工时按入库成品所需装备工时计算
天元智能 (预披露)	自动化成套装备及机械装备配套产品	生产人员工时	实际加工工时/标准工时，员工平均人数=Σ各月末人员数量/当期月份数量；标准工时=Σ（实际工作天数×8小时×月平均人数）

综上，公司综合考虑产品特性以及产品的生产流程等因素，采用直接生产人员工时作为计算产能的统计口径，能客观、准确地反映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指标，较为符合公司的产品生产特征，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产能利用率的计算过程及准确性，产能利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相关风险

（一）产能利用率的计算过程及准确性，产能利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公司产能利用率按照实际工时/标准工时进行计算，其中标准工时为直接生产人员全年标准工作天数之和×8小时，8小时为公司规定的员工每天应出勤时间扣除午休时间后的工作时间；实际工时为直接生产人员实际出勤工时合计。公司产能利用率的计算准确。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检索，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对比如下：

对比公司	期间	产能利用率	平均产能利用率
杰锐思	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2022年1-6月	119.24%、112.32%、115.99%和123.02%	117.64%
博众精工 (688097)	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1-9月	121.01%、109.64%、103.87%和100.49%	108.75%
科瑞技术 (002957)	2016年、2017年、2018年	112.58%、119.71%、118.08%	116.79%
智立方 (301312)	2019年、2020年、2021年	125.23%、122.49%、124.02%	123.91%
智信精密 (预披露)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118.60%、120.57%、117.23%和120.36%	119.19%
大成精密 (预披露)	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2022年1-3月	121.04%、142.80%、138.00%和128.98%	132.71%

科瑞思 (预披露)	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2022年1-6月	124.22%、118.10%、130.70%和120.62%	123.41%
--------------	------------------------------	---------------------------------	---------

同行业可比公司所披露的产能利用率均超过100%。公司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需经历加工件生产、产品组装和调试等主要环节，其中直接生产人员完成的厂内组装调试等工序为产品生产的必要环节，工时投入受外部条件影响较小，采用直接生产人员工时投入反映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指标较为客观、准确；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明显差异。

（二）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超过100%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相关风险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就生产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环保相关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一般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设备使用和维护保养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访谈发行人环保、安全生产相关负责人，并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场所，了解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及环保、安全生产相关情况；

4、取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及环保、劳动用工、安全生产相关事项的说明；

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文二龙、文三龙就劳动用工有关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6、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环保、安全生产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登录发行人所在地环保、安全生产、劳动等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

7、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核查内容

经核查，公司以直接生产人员的标准工时和实际工时数作为产能利用率统计口径。因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且公司厂房使用较为饱和，可容纳的生产人员有一定限度，公司为确保及时完成设备交付，根据订单需要与生产人员协商后适当延长其工作时长，从而导致产能利用率超过100%。该情形的合法合规性及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相关风险分析如下：

1、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超过100%未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超过100%未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增产方式主要为增加生产人员的工作时间，对环境影响较小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主要包括加工件生产、产品组装和调试等，其中仅加工件生产过程涉及少量污染物，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超过100%，主要因生产人员工作时间增加所致，不会显著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给周围环境保护带来显著不利影响。

（2）自2021年1月起发行人所属行业未被纳入环评管理，无需因产能增加事宜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第三十二 专用设备制造业（35）”中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的类别，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版）〉常见问题解答》

（七）进一步解释：名录报告表类别中“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指单纯机械加工的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因此，发行人生产项目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情形，未被纳入环评管理，无需因产能增加事宜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放污染物数据达标，无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放污染物数据达标，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例行检查，在相关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需要整改落实的重

大环保问题。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其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的情形未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不会增加发行人安全生产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不会增加发行人安全生产风险，原因如下：

（1）发行人的生产过程主要包括加工件生产、产品组装和调试等，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主要系因增加生产人员工作时间所致，不涉及因增加生产设备带来的安全生产风险；加工件生产过程涉及机器设备的运行，加工量较小，且相关机器设备的安全保障功能完善，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在合理范围内增加运行时间不会实质性降低生产设备的安全系数，安全生产风险较小。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安全管理体系正常运行。① 发行人已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一般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设备使用和维护保养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规范了安全生产的各项制度要求；② 发行人配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贯彻实施上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通过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安全管理等一系列措施，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③ 发行人已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定期对安全生产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正常有效运行，截至目前，发行人的生产安全设施运行正常。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后，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受到 2 项消防行政处罚（详见《招股书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该 2 项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系发行人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安全出口处堆放杂物造成，均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的情形无关，发行人已完成针对该等处罚事项的整改。除上述 2 项消防行

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且无安全生产事故记录。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超过100%不会增加发行人安全生产风险。

3、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超过100%未实质损害相关生产人员的经济权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增产方式主要为增加生产人员的工作时间，但鉴于如下情形，发行人未实质损害相关生产人员的经济权益：

（1）发行人系按照自愿的原则组织加班，且已按照《劳动法》等相关规定安排补休或已支付加班工资报酬，未因此与相关生产工人产生纠纷；

（2）公司的生产工人加班超时主要系为满足客户需求及时交付产品所致，为临时、非持续性情形；

（3）经本所律师登陆劳动行政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劳动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文二龙、文三龙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因加班及加班工资报酬等劳动用工问题需对员工承担赔偿责任的，或者因此受到劳动行政部门处罚的，实际控制人文二龙、文三龙先生愿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不会受损。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超过100%未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会增加发行人安全生产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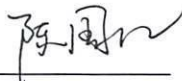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胡家军

经办律师： 
谢晓孟

经办律师： 
陈国红

2023年1月4日